

臺東縣榮服處服務網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主辦單位	輔導會服務照顧處	協辦單位	輔導會、就業管理處、養護處、就醫保健處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在世時安置於臺東農場管轄地之房屋居住，期間均繳納相關稅收，惟亡故後遺眷卻無法保有此房屋居住權，將移轉撥交國有財產局，請輔導會協助。</p>	<p>輔導會 事業管理處 臺東縣榮服處 臺東農場</p>	<p>一、所稱提供榮民居住房屋係臺東農場免費配住予場員之公有房舍，依規定場員脫離農場安置時即應返還配住房舍，由於是免費提供，爰相關稅捐、水電費由使用者負擔。</p> <p>二、農場於77年至89年間，對於農場安置之現耕場員，符合進墾滿10年，且志願繼續從事農業生產者，曾依輔導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陸續放領土地予場員，以輔導會之規定，各農場場員於承領農地後即屬永久照顧，依據輔導條例施行細則，有不得雙重安置之規定，即應返還配住之公有房</p>

舍。

三、次依輔導會83年3月2日輔肆字第0336號函略以，凡居住農場公有房舍或農莊之場員，如業將承領之農地全部售賣，應報會註銷其場員身分，並須與原居住場員本人(配偶)切結使用至場員及其配偶過世為止，場員子女並無合法居住權。

四、如場員及其配偶對配住公有房舍之合法居住權有疑義，可洽榮服處協助向農場查詢。